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27.66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79.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27.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79.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公司于2021年 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达到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的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拟将顾亚红女士职务调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276,6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796,667.00元,股份总数由1,070,276,667股变更为1,074,796,667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1,988.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44.75 万元,均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62,000.00	38,728.01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5,116.74
合计	88,500.00	63,844.7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896.96	772,495.81
负债总额	395,663.40	407,4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33.56	365,009.07
货币资金	49,351.25	38,966.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48	6,791.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5%,货币资金余额为38,966.47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38.49%,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进行处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7.54	0
合计		5,000	5,000	37.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顾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顾亚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顾亚红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顾亚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具备20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历任红豆集团漂染二车间主任,红豆集团进出口总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外贸事业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联席总经理,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为股东新疆兆华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2,122,888股和248,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3775%和0.044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3.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兆华创富无限售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发行的限售股份数为46,212,499 股和2,245,910股, 分别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和0.60%; 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

2.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4月13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2020年4月10日余额为2,750.87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6,246,132股,兆华创富质押303,560股;以龙洲股份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0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禁。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还需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的已到期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为2,299.85万元。为此,兆华投资、兆华创富与龙洲股份于近日签署了《应收账款代偿支付协议》, 约定由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现金支付方式代为偿还应收账款2,299.85万元;其中,兆华投资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730万元,兆华创富向兆华供应链代为偿还金额为1,569.85万元。同时,龙洲股份同意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未解锁的部分龙洲股份股票办理解锁,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数量分别为2,122,888股和248,971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兆华投资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兆华创富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 业绩承诺

兆华供应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500万元和12,500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供应链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如果兆华供应链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兆华供应链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 兆华供应链完成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 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 (如有)后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2019年度结束后,应于2020年1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 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供应链及兆华供应链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供应链业务发展,保护兆华供应链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供应链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为保证兆华供应链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供应链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供应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供应链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得在其他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供应链子公司除外)。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自兆华供应链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供应链以外,从事与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在同兆华供应链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以外的名义为兆华供应链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供应链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 (10%)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供应链。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供应链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或兆华供应链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造成损失的,兆华供应链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供应链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371,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18%。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兆华投资	5,122,888	2,122,888	0.3775%
2	兆华创富	248,971	248,971	0.0443%
合 计		5,371,859	2,371,859	0.4218%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5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 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26日 (含2021年8月26日), 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2%;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26日(含2021年8月26日),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好利来总股本的1%。

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好利来控股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53,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87,320股减少至3,333,920股,持股比例由5.5299%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好利来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6-21	47.60	353,400	0.5300%

好利来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7,320	5.5299	3,333,92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好利来控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郑倩龄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好利来控股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郑倩龄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好利来控股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好利来控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5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及其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56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6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运作模式: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六)预期收益率:1.40%/年至3.10%/年

(七)产品起息日:2021年07月13日

(八)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九)期限:92天

(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到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马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产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还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上限预期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产品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